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潘素珍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莊子賢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育賢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2時13分整在本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件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